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相關規定

於公眾場所設置之飲水機，若屬於連續供水之固定設備，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應負起下列四項管理責任：

- 1.維護：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維護的內容並未限定，可以是更換、清洗濾心、濾材或濾料、消毒機台、管線或其他維護等。
- 2.檢驗：應每隔三個月委託環保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處理後的水質狀況，檢驗的項目為大腸桿菌群，檢驗的比例為所有台數的八分之一，未滿一台者以一合計，且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若該台飲水機或飲水檯僅有熱水出口，且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時，則該台飲水機或飲水檯處理後水質得免檢驗大腸桿菌群；而該台飲水機或飲水檯若不是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則其水源水質應每隔三個月增加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兩項，且若連續一年符合水源水質標準者，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驗一次水源水質。
- 3.紀錄：前述維護內容及水質檢驗狀況，應詳細紀錄在「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紀錄及相關檢驗資料應保存二年備查。
- 4.公布：應將前述「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公布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